

桂平市人民医院样本外送检测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GPZC2024-C3-03075
供应商(乙方)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GGZC2024-C3-810457-GXGX
签订地点 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 1、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样本外送检测采购
- 2、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中标成交折扣率为 33%。
- 3、合同形式: 定价不定量,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 4、服务价格:

(1) 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报价折扣率(33%)×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2) 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 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 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甲方对应等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提供服务, 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 5、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 组织护士采血, 收集检验标本, 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检测目录》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

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3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己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检测目录》、《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及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

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9、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2、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3、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1)合同签订后，按月付款，中标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报价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结算，由中标人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开具实际检测数量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该款项，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注：二门诊收费属于二级收费，是三级收费的90%。)

(2)最终按具体取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有可能会减少或新增某些项目，如有新增项目，中标人报价到医院后，由医院进行价格讨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成功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增加新项目。

(3)付款方式：采用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项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 2024年11月20日 | 乙方(章)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
| 单位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人民西路7号 |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8号2幢北楼1至5层、2幢南楼1至3层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5-3371263 | 电话: 18316545054 |
| 开户银行: 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 账号: 618457492213 | 账号: 571908636110901 |
| 邮政编码: 537200 | 邮政编码: 310030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合同附件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我司承诺满足以下：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按月付款，我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报价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结算，由我司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后签字确认，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我司开具实际检测数量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该款项，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注：二门诊收费属于二级收费，是三级收费的 90%。）

最终按具体取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有可能会减少或新增某些项目，如有新增项目，我司报价到医院后，由医院进行价格讨论，价格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成功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增加新项目。

付款方式：采用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报价要求：

5.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场地建设、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添购，生活生产工器具购置，软件平台开发，物流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等完成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我司负责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我司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5.2) 本项目以整体折扣率进行报价，外送服务项目检测服务价格=《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有效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折扣率≤38%，折扣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1 位（如 35%即为 3.5 折，30%即为 3.0 折（特殊项目除外，特殊项目报价不高于采购人原采购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本检验项目清单外还未开展的检验项目，如在服务期内需开展增加相关服务的，所增加的检验项目服务价格参照最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实际检测数量提供服务，并按已确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服务具体事项：我司承诺满足以下：

（一）实验室要求

1. 我司实验室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2. 我司实验室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3. 我司实验室每年定期参加临床检验、病理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 我司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我司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病理技术人员队伍，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二）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 （1）误验率：0；
- （2）漏检率：0；
- （3）误报率：0；
- （4）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0；
- （5）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100%；
- （6）采购人每季度对我司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我司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我司协商确定。

2. 质控要求：

（1）我司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应每半年接受临床检验、病理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对于尚无室间质量评价的项目，应采取其他方案并提供客观证据确定检验结果的可接受性；

（2）我司均按日或检测批次对招标人委托项目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其内容包括质控检测数据、控制标准、质控分析、失控报告。

（3）我司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4）按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3.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1）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我司提供的《检测项目本》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2）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我院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3）报告延误率 $\leq 1/1000$ 。

（4）定期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用户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

(5) 如我司检测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 我司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保证对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 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负责, 如因检测结果不正确, 导致招标人根据我司的检测结果对相应的患者进行治疗而出现患者健康权利受损, 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我司承担。

(三) 服务要求

1. 标本采集、接收、运输

(1) 我司免费上门收取标本, 周一至周六08:00-18:00收取标本(特殊情况随时收取, 做好衔接工作)标本的采集由医院临床科室负责; 标本接收、运输由我司负责, 并提供项目服务所需配套的试剂耗材。

(2) 我司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 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 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 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4)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5) 我司应采取周密合理的措施, 保障标本运输到检测地的安全; 如因相关措施不到位导致标本的缺失或破损,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影响到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 相关费用及赔偿等责任由我司负责。

2. 检验报告

(1) 报告发放: 按检测项目时限要求, 及时提供检查结果, 由专人送达采购人, 并做好交接

(2)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 委托检验结果需和医院进行系统双向对接, 实现无纸化, 确保和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熙牛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对接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 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

(3) 我司需配合招标人进行, 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 实现病人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

(4) 协助医院信息化发展。

3. 结果查询

(1) 提供网上查询账号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2) 提供24小时电话随时服务, 专人电话接听。

(3) 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 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 其它要求

(1) 我司实验室检验仪器种类较多(涵盖临床血液学、微生物、临床生化、临床免疫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专业), 满足招标人外送项目要求, 符合医学检验实验室相关规定。

(2) 我司有专人负责招标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3) 我司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招标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三、其他具体事项：我司承诺满足以下：

1. 必须具备检测现有清单中检验项目，根据临床工作实际需要，满足新增检验项目的需要，由合同双方协商。招标人提出的合作检验项目需求，我司具备检测能力并提供检测服务。在合同期间，因采购人实验室有能力开展某一项目的检测时，则相应检验项目不再委托第三方检验服务，有随时终止该项目合作的权力。
2. 我司应保证对招标人所送检的标本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检验，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负责任。由我司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如时间延误、结果误差、标本丢失等问题，其责任由我司负责。
3. 我司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更改或是当地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对检验项目价格发生调整时需专人现场协助招标人更改清单或价格，清单内容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收费编码等。
4. 我司承诺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就开展检验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运送制度等生物安全知识进行培训、演练和文字材料支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各种咨询服务。
5. 我司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根据该公司最新的检验项目手册制定的时间为准，若有变动，我司须第一时间通知招标人。
6. 合作期间，我司免费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与医院现有系统无缝对接，能实现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自助打印等服务；我司和医院可以共享科研平台及信息，我司对医院的科研课题予以协助、支持，如有特殊需要，双方可共同申报科研课题。
7. 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并能协助医联体内相关性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 在双方合同存续期间，我司保证其检验资质合法、有效；如出现合同不能履约，我司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
9. 需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附件）；后期根据检验科具体情况，检验项目可随检验科的需求及我司业务范围的扩大或减少而增减，由合同双方协商。检验科提出的合作检验项目需求，我司将全力解决。
10. 委托检验结果以我司的名义向患者进行发放，该公司需要配合检验科进行知情同意告知，形成相关知情同意告知文本并存于病历中。如患者需要自行选择相关检验机构，我司需要尊重患者选择。
11. 我司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12. 双方的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合作，须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 合同执行期间, 若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法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我司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服务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 报价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采购项目清单及成交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物价收费(三级) | 申请科室 | 项目报价费率 | 报告时效 | 备注 |
|---|-----------------------|------|--------|----------|----|
| 抗核抗体 (ANA) | 3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狼疮抗凝物质 (LA) 筛查 | 28 | 医务部 | | 3 个工作日 | |
| β 2 糖蛋白 I 抗体三项 (β 2-GPI-Ab) | 15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结核杆菌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QFT) | 43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微量元素七项 (铅, 锰, 锌, 铁, 铜, 镁, 钙) | 56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精子 DNA 碎片指数 (DFI) 检测 | 600 | 医务部 | 33% | 5 个工作日 | |
| 抗核周因子 (APF) | 37 | 医务部 | 33% | 4-5 个工作日 | |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CCP) 定性 | 44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抗角蛋白抗体 (AKA) | 30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二项 (ANCA 二项) | 32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高血压四项 (A1 (37° C), A1 (4° C), PRA, ALD) | 94 | 医务部 | 33% | 72 小时 | |
| 高血压三项 (血管紧张素 I, 血管紧张素 II, 肾素活性) | 64 | 医务部 | 33% | 72 小时 | |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 5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四项 (AMA-M2, SLA/LP, LC-1, LKM-1) | 13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 30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00:00), 电化学发光法 | 30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08:00), 电化学发光法 | 30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16:00), 电化学发光法 | 30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肾上腺素 | 19 | 医务部 | 33% | 3-5 个工作日 | |
| 去甲肾上腺素 | 19 | 医务部 | 33% | 3-5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醛固酮 (ALD) | 30 | 医务部 | 33% | 72 小时 | |
| 尿香草扁桃酸 (VMA) | 30 | 医务部 | 33% | 2 个工作日 | |
| 17-羟类固醇 (17-OHCS) | 35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17-酮类固醇 (17-KS) | 36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17-羟基孕酮 (17-OHP) | 30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TH1/TH2 相关细胞因子检测 (IL-2、IL-4、IL6、IL-10、TNF- α 、IFN- γ) | 360 | 医务部 | 33% | 5 个工作日 | |
|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 43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HLA-B27-DNA* | 120 | 医务部 | 33% | 72 小时 | |
| 雄烯二酮 (AD), 血清, LC-MS/MS | 30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他克莫司 (FK506) Tarcolimus* | 102 | 医务部 | 33% | 72 小时 | |
| 凝血因子 VIII 活性测定 (F VIII: C activity) | 160 | 医务部 | 33% | 3 天 | |
| 凝血因子 IX 活性测定 (F IX: C activity)* | 160 | 医务部 | 33% | 3 天 | |
| 环孢霉素 A 浓度 | 102 | 医务部 | 33% | 72 小时 | |
| 红细胞 CD55、CD59 评估 | 12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促红细胞生成素 (EPO) | 16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遗传代谢病检测 (临床患者) (IMD) | 288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尿液有机酸分析 | 288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封闭抗体 (BA) | 33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IXBV 核苷类似物耐药基因检测, San \leq er 测序法 | 600 | 医务部 | 33% | 5-7 个工作日 | |
| 粒细胞 CD55、CD59 评估 | 12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IXLA-B*5801 基因检测* | 120 | 医务部 | 33% | 72 小时 | |
| 遗传代谢病检测 (新生儿) (IMD) | 288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外周血 NK 细胞 (CD3/CD16+56) | 18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高灵敏 IXBV DNA 定量 (Cobas 6800 System), 实时 PCR 法 (内标法) | 17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免疫荧光两项 | 135 | 医务部 | 33% | 2-5 个工作日 | |
| 凝血因子 V 活性测定 (F V: C activity)* | 160 | 医务部 | 33% | 3 天 | |
| 戊型肝炎病毒 (IXEV) RNA 检测 | 5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巨细胞病毒 VNA 定量 | 5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维生素 B6 | 12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免疫球蛋白 μ 4 | 65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 | 210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 39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红斑狼疮检测五项 | 159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血管炎二项 (PR3-Ab、MPO-Ab) | 32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铜蓝蛋白 | 19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百日咳核酸检测 | 5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血管炎五项 | 8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结核菌 Expert 检测 (结核 XpertMTB/RIF) | 500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微量元素 7 项 | 56 | 医务部 | 33% | 4 天 | |
|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 | 19 | 医务部 | 33% | 5 个工作日 | |
| 硫酸脱氢表雄酮 DHS | 3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 45 | 医务部 | 33% | 3 天 | |
| 双氢睾酮 | 15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游离睾酮 | 30 | 医务部 | 33% | 48 小时 | |
| 糖尿病自身抗体 4 项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检测 (GAD)、抗胰岛细胞抗体 (ICA)、抗胰岛素自身抗体 (IAA)、抗胰岛素抗体 (INS-Ab)) | 84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糖尿病抗体 3 项 (GAD、IAA、ICA) (化学发光法) | 66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β 胶原降解产物 (β -CTX) | 37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血清骨钙素测定 (OST) | 20 | 医务部 | 33% | 24 小时 | |
| 抑制素 B | 45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 | 683 | 医务部 | 33% | 3-4 个工作日 | |
| 肾脏全套电镜检查与诊断 | 345 | 医务部 | 33% | 3-4 个工作日 | |
| FISH 融合基因检测 | 1455 | 医务部 | 33% | 5 个工作日 | |
| Her-2 基因扩增检测 | 1740 | 医务部 | 33% | 5 个工作日 | |
| JAK2 基因 V617F 突变定量检测 (Q-PCR) | 400 | 医务部 | 33% | 3-5 个工作日 | |
| JAK2 基因 V617F 突变定性检测 (PCR) | 400 | 医务部 | 33% | 3-5 个工作日 | |
| JAK2 基因突变检测 (San \leq er 测序, 外显子 12&13) | 800 | 医务部 | 33% | 3-5 个工作日 | |
| MDS 相关 CD 系列检测 (15CD), 流式细胞术 | 900 | 医务部 | 33% | 5-7 个工作日 | |
|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 (CD3/CD4/CD8) | 180 | 医务部 | 33% | 3 个工作日 | |
| 男性不育 Y 染色体微缺失 (AZF) 检测 | 370.5 | 医务部 | 33% | 5 个工作日 | |
| 多发性骨髓瘤 (MM) 微小残留 (15CD) | 900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细胞培养法 G 显带 | 260 | 医务部 | 33% | 9 个工作日 | |
|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 全面 CD 系列检测 (40 | 2400 | 医务部 | 33% | 5-7 个工作日 | |

| | | | | | |
|-----------------------------------|------|------------------|-----|----------|--|
| CD), 流式细胞术 | | | | | |
| 白血病 CD 系列检测 (28 CD), 流式细胞术 | 1680 | 医务部 | 33% | 5-7 个工作日 | |
| 急性白血病快速鉴别诊断 CD 系列检测 (15CD), 流式细胞术 | 900 | 医务部 | 33% | 5-7 个工作日 | |
| 抗精子抗体 (AsAb), ELISA 法 | 18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抗卵巢抗体 (AoAb), ELISA 法 | 20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抗子宫内膜抗体 (EmAb), ELISA 法 | 17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白血病 MRD (15CD) | 900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白血病 MRD (28CD) | 1680 | 医务部 | 33% | 4 个工作日 | |
| VIII 因子抑制物定量测定 | 45 | 医务部 | 33% | 7 个工作日 | |
| 甲方 (章) | | 乙方 (章) | | | |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 |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